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937231分機690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cch@ms2. food. gov. 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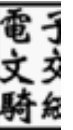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101014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農友陳情將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納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適用對象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7日府農農字第1100122999號函。
- 二、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彰顯農地具備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的多功能價值，本署自109年起於旨揭計畫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經鄉鎮基層小組抽查田區具經濟栽培及善盡田間管理事實，得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下簡稱基本給付）」每年每公頃1萬元，期鼓勵落實農地農耕，與突顯政府重視農地多元價值之多重政策目的，並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轄管國土計畫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三、查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原則，第一類農地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



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第二類農地為平地範圍從事農業使用為主，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地區。另查現階段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未來大都對應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土地。

四、綜上，基本給付係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所為行政措施，基於政府有限財源合理運用，爰擇定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優先推動，至山坡地保育區未來將依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另通盤考量適用該基本給付之對象農地。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糧食產業組

